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3: 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: 30 至 11: 30；下午 13: 00 至 15: 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群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6 名,代表股份 95,561,222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61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4 名,代表股份 92,327,122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14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,代表股份 3,234,100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92,327,12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62%;反对 3,199,5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3.35%;弃权 34,6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%。

本议案根据参与表决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段表决统计,表决结果如下:

投票区段	同意票数	该区段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该区段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该区段弃权比例
持股 1%以下	13	2.12	11	96.53	1	1.05
持股 1%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 (含 50 万)	0	0	4	100	0	0
持股 1%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	13	34.55	7	48.42	1	17.03
持股 1%-5% (含 1%)	0	0	0	0	0	0

持股 5%以上（含 5%）	1	100	0	0	0	0
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颖颖、王长平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